

《上海市慈善组织认定和取消认定暂行办法》出台 对相关工作作出进一步规范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出台《上海市慈善组织认定和取消认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从慈善组织认定、取消慈善组织认定、受理审核、章程核准等方面,对全市慈善组织认定和取消认定等工作进行了规范。

据上海市民政局官网介绍,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慈善条例》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建立健全了上海市慈善组织认定和退出机制,创新设置了取消慈善组织认定等重要内容。因此,制订《上海市慈善组织认定和取消认定办法》,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认定、细化明确取消慈善组织认定相关内容,十分必要。

《暂行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上海市已经登记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以及慈善组织不再从事慈善活动,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适用本办法。

同时,《暂行办法》也进一步明确了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的情形,包括: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

(二)申请前两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暂行办法》提出,本市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

(一)不再从事慈善活动的;

(二)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不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的;

(三)被民政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存在《慈善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慈善组织终止情形的,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终

止的有关规定处理。

该《暂行办法》明确了慈善组织申请取消认定时对慈善财产清算和处理的要求。慈善组织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的,应当成立清算组,对慈善组织的财产进行清算,并向社会公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数额高于其认定为慈善组织时的净资产数额的,保留认定为慈善组织时的净资产数额,其余按照慈善组织章程规定或者决策机构的决议用于慈善目的;无法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或者决策机构的决议处理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此外,《暂行办法》规定了慈善组织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其中提到,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应当向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按照本办法第十条

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决议;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慈善财产清算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材料。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的,还应当提交公开募捐资格注销申请书。

《暂行办法》明确,慈善组织

认定和取消认定应当重新核准组织章程。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慈善组织申请取消慈善组织认定的,应当同步修改章程,并报登记的民政部门核准。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据悉,《暂行办法》将于2022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4日。

第十四个“全民健身日” 社会力量作用日益凸显

■ 本报记者 皮磊

2022年8月8日是北京奥运会开幕14周年纪念日,也是我国第14个“全民健身日”。14年来,“全民健身日”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健身、养成良好运动生活习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这一时间节点成为众多健身爱好者的“节日”。

《中国体育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为37.2%,比2014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提高了3.3个百分点;全国县级以上地区体育总会覆盖率接近100%;截至2021年年底,获得技术等级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超过270万人,全国每千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达1.91人。

记者从国家体育总局官网了解到,为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宣传推广新修订的体育法,今年“全民健身日”期间,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单位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地方体育部门及社会力量将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开展一系列全民健身品牌活动。

围绕“全民健身日”,连日来各地都举行了很多主题活动,其中不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充分展现了各自的行业优势。事实上,充分联合、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已成为行业共识,也得到了相关政策支持。

今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强调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全民健身的体制机制,其中多处提及社会组织,如: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在社区设立健身活动站点,引导体育社会组织下沉社区组织健身赛事活动;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帮扶基层体育社会组织的机制。

今年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体育法,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多处提及“社会力量”及“社会组织”。

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章节,新修订的体育法第三十七条提到,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引导和规范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体育专业人员等为青少年提供体育培训等服务。在“体育组织”章节,新修订的体育法第六十四条提出,体育科学社会团体是体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术性体育社会组织,应当在发展体育科技事业中发挥作用。

在“保障条件”章节,第七十八条提到,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发展体育事业,鼓励对体育事业的捐赠和赞助,保障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第八十九条提到,国家发展体育专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培养教练员、裁判员、体育教师等各类体育专业人才,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开展体育专业教育。

近年来,广大社会组织紧跟时代发展需求,发挥沟通链接作用,动员多方力量,设计并开展了系列体育、健身及相关项目,在促进青少年身体素质提升及推动体育教育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如,由姚明于2008年发起成立的姚基金,以“以体育人”为宗旨,支持乡村地区体育教育,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目前,姚基金开展的主要项目包括希望小学建设、姚基金希望小学篮球季、姚基金慈善赛以及乡村体育师资培养“星空计划”等。

成立于2018年的蔡崇信公益基金会持续关注青少年体育,在体育教育、体教融合等方面开展了积极尝试,先后实施“蔡崇信以体树人杰出校长奖”评选项目及“蔡崇信体教融合联盟”等项目,让众多孩子和学校受益。

生命在于运动,运动需要科学。今年“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以“贴近群众、方便参与、丰富多彩、注重实效”为原则,期间全国各地将组织开展主题活动4000余个。我们也希望看到越来越多的专业人员、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共同营造全民健身、享受美好生活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民政厅等三部门发文 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推动落实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等要求,日前,江苏省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有序组织高校大学生到社会组织开展就业对接、实习,推动社会组织切实发挥在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中的积极作用。

据悉,江苏省现有社会组织8.4万个,可吸纳75万人就业。《通知》要求,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各地要在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中将新成立社会组织“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的法定准入条件落到实处,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政策落地与项目实施,带动开发专职就业岗位。要广泛动员、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指导社会组织结合高质量发展要求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吸引力。要落实落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台的稳岗扩就业政策,疏通政策“卡点”“堵点”,确保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享受相关政策红利。



多层次搭建就业平台。《通知》明确,江苏各地要动员本地区各类社会组织因地制宜开展招聘对接活动,有序组织高校大学生到社会组织开展就业对接、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联系紧密的优势,加强部门工作对接,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项工作,创新行业、产业、专业对接模式。发挥人力资源领域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社会组织联合会等专业社会组织优势作用。

多方位提供就业服务。《通知》指出,要推动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行动,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零就业家庭、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有残疾的、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作

为重点帮扶对象,优先提供就业岗位。要围绕市场需求,用好社会组织载体,加强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的技能培训,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深入高校、园区、企业、社区开展就业辅导服务。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加强人才供需对接,共建实训基地,推进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养,满足社会组织领域对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助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通知》强调,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激励和宣传引导,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摆在社会组织工作的突出位置,发挥部门合力,建立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就业职能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等的协同机制,用足用好财政资金补助政策和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做好典型案例宣传,确保工作顺利推动。